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至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信专审字[2020]第 2-0051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至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信专审字[2020]第 2-00510 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9〕27号，以下简称《分拆规定》），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酵母”）编制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判断安琪酵母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裕包材”）至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分拆规定》的条件是安琪酵母管理层的责任。根据《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之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安琪酵母分拆所属子公司宏裕包材至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的条件。我们的责任是对专项说明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安琪酵母分拆所属子公司宏裕包材至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的相关要求。

本核查意见仅供安琪酵母分拆所属子公司宏裕包材至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以下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 试点若干规定》之专项说明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酵母”、“公司”、“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裕包材”）至创业板上市，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相关要求，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公司股票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本规定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安琪酵母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79,672.89 万元人民币、81,842.76 万元人民币、83,694.81 万元人民币，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安琪酵母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宏裕包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为 237,855.14 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一、安琪酵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安琪酵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150.00	85,666.92	84,718.77	260,535.69
安琪酵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A	83,694.81	81,842.76	79,672.89	245,210.46
二、宏裕包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					
宏裕包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21.71	2,841.00	4,416.49	11,879.20
宏裕包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4,380.65	2,612.04	4,323.18	11,315.87
三、安琪酵母享有宏裕包材权益比例情况					
权益比例	C	65.00%	65.00%	65.00%	
四、安琪酵母按权益享有宏裕包材的净利润情况					
净利润		3,004.11	1,846.65	2,870.72	7,721.48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D (D=B*C)	2,847.42	1,697.83	2,810.07	7,355.32
五、安琪酵母扣除按权益享有宏裕包材净利润后的净利润					
净利润		87,145.89	83,820.27	81,848.05	252,814.21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E (E=A-D)	80,847.39	80,144.93	76,862.82	237,855.14
最近 3 年安琪酵母扣除按权益享有宏裕包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237,855.14

安琪酵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宏裕包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本条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83,694.81	502,983.98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4,380.65	22,935.33
安琪酵母享有宏裕包材权益比例	65.00%	65.00%
安琪酵母按权益享有的宏裕包材的净利润/净资产	2,847.42	14,907.96
安琪酵母按权益享有的宏裕包材的净利润/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的比例	3.40%	2.96%

安琪酵母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83,694.81 万元人民币，安琪酵母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宏裕包材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2,847.42 万元人民币，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为 3.40%，未超过 50%，符合本条规定。

安琪酵母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02,983.98 万元人民币，安琪酵母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宏裕包材的净资产为 14,907.96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2.96%，未超过 30%，符合本条规定。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安琪酵母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2-00215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宏裕包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宏裕包材主要从事新型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上述业务范围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本报告日，安琪酵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宏裕包材的股权，未超过 10%，符合本条规定。

截至本报告日，宏裕包材总经理邹家武先生之妻席大凤女士直接持有宏裕包材 29.9997% 的股份，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宏裕包材的股份，未超过 30%，符合本条规定。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宏裕包材主要从事新型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安琪酵母及下属子公司（除宏裕包材外）的主营业务为酵母、酵母衍生物及相关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业，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 同业竞争

安琪酵母业务为酵母、酵母衍生物及相关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宏裕包材主要从事新型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因此，安琪酵母及下属其他企业（除宏裕包材外）与宏裕包材的主营业务不同。

为避免安琪酵母及控制的企业与宏裕包材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安琪酵母作为宏裕包材之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宏裕包材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与宏裕包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宏裕包材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三、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与宏裕包材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终止。

四、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宏裕包材之间在业务上有可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机会的，本公司将推荐给宏裕包材。

五、本公司保证合法、合理的行使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宏裕包材正常经营的行为。

六、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宏裕包材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宏裕包材所有。



七、本承诺函自宏裕包材就其分拆并在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宏裕包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上述承诺自宏裕包材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宏裕包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为避免宏裕包材与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宏裕包材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投资、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安琪酵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与安琪酵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安琪酵母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三、若本公司从事了与安琪酵母或安琪酵母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终止。

四、若本公司获得与安琪酵母之间在业务上有可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机会的，本公司将推荐给安琪酵母。

五、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安琪酵母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安琪酵母所有。

六、本承诺函自本公司就分拆并在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安琪酵母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本次分拆后，安琪酵母与宏裕包材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宏裕包材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宏裕包材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宏裕包材的控制权，宏裕包材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宏裕包材上市而发生变化。



2017年至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宏裕包材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公司向宏裕包材采购酵母及酵母衍生品的包装物产品、往来款和借款担保。该等关联交易系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公司将宏裕包材视为普通供应商进行管理，在交易方式、价格方面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同类商品基本相同，交易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分拆后，安琪酵母及宏裕包材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安琪酵母和宏裕包材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及宏裕包材利益。

为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作为宏裕包材控股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宏裕包材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签订协议。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宏裕包材或宏裕包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宏裕包材及宏裕包材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宏裕包材；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宏裕包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宏裕包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四、本承诺函自宏裕包材就其分拆并在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宏裕包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为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宏裕包材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安琪酵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二、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相关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承诺函自本公司分拆并在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在安琪酵母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宏裕包材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宏裕包材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安琪酵母和宏裕包材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宏裕包材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宏裕包材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宏裕包材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宏裕包材的资产或干预宏裕包材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和宏裕包材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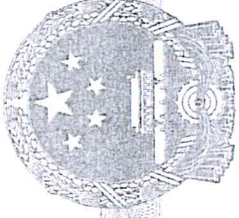
宏裕包材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安琪酵母与宏裕包材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宏裕包材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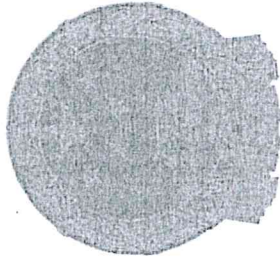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0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伍志超

男

1970年12月09日

湖北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湖北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420106701209447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信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1年7月1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北信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1年7月18日
/y /m /d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6943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10月10日
/y /m /d

伍志超(420000694306)

2020年已通过





姓名: 丁红远
 Full name: 丁红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6-11
 Date of birth: 1981-06-11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1081198106117250
 Identity card No.: 41108119810611725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丁红远(110100690054)

2020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1101006900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6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